

## 104 學年度竹苗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第 1 階段報名注意事項

報名當天需繳交「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(直印)」、「集體報名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清單(直印)」、「學生個別報名申請書(橫印)」、「團報報名費用每人 50 元(低收入戶及支領失業給付免收)」。「學生個別報名申請書」分為曾修習技藝教育學程(申請書 A 表)及未修習技藝教育學程(申請書 B 表)，需準備申請文件如下所示：

### 一、申請書 A 表(曾修習技藝教育學程)：

1. 申請書 A 表：需從網路系統列印，申請書需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若以上證明皆無，附健保卡影印本亦可，非本國籍者，可附護照影本)，請裝訂在申書書後面。若為特殊身分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)請附以下證明：
  - (1)原住民：「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」。
  - (2)身心障礙學生：尚應繳交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」(證明)或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」之證明文件。
2. 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數)之修習證明書影本(加蓋職章)及正本(檢核後退還)。
3. 縣(市)政府舉辦技藝競賽獎狀影本(加蓋職章)，無者免付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：請檢附鄉／鎮／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職章)，無者免附。
5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，無者免付。
6. 特殊表現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職章)，無者免付。

### 二、申請書 B 表(未修習技藝教育學程)：

1. 申請書 B 表：需從網路系統列印，申請書需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若以上證明皆無，附健保卡影印本亦可，非本國籍者，可附護照影本)，請裝訂在申書書後面。若為特殊身分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)請附以下證明：

- (1)原住民：「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」。
- (2)身心障礙學生：尚應繳交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」(證明)或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」之證明文件。
- 2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：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付。
- 3.家戶年所得、家庭年收入證明：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付。
- 4.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5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，無者免付。
- 6.特殊表現：請檢附技藝教育相關證明文件(加蓋職章)，無者免付。
- 7.生涯發展規劃書。

**\*備註：學生每位報名費為 150 元，本分發區團體報名費用每位學生收取 50 元，另 100 元為報名國中作業費。**